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0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2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02:4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2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邱帶娣議員, BBS, MH	(下午 02:4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02:4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周和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4)
湯詩燕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趙伯龍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盧弘斌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3)
詹玉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一)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關慧敏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 (質素及安全)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
林漢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1
蔡賢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鄧錦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定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2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缺席者

王威信議員	
陳思靜議員	
黎偉雄議員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戴耀華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廣成議員, MH
鄧勵東議員
鄧瑞民議員
曾樹和議員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就近日發生的屋苑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討論。

2. 主席特別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趙伯龍先生、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3)盧弘斌先生，以及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一)詹玉娟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李揚道先生出席會議；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譚順慶先生、高級水務化驗師(4) 周和明先生，以及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湯詩燕女士；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和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馮安兒醫生；以及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關慧敏醫生出席會議。

3. 主席並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林漢明先生，代表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陳輔民先生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蔡賢慧女士以及元朗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鄧錦章先生，代表元朗警區指揮官曾祥達先生以及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邵韻儀女士出席會議；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2)黎定國先生，代表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林思穎女士，代表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劉永錦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黎聲泉先生，代表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梁佩賢女士出席會議；以及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桂芬女士，代表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出席會議。

4. 黃偉賢議員表示，是日雖為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但專題是討論屋苑食水含鉛事件，認為與問題無關的部門代表無須出席，以免呆坐而浪費時間。

5. 主席表示，屋苑食水含鉛屬整個社區的問題，涉及範圍廣泛，不過部門代表如認為問題與其部門的職責無關可選擇不參與討論。

6. 鄧慶業議員, BBS認為部門代表應參與是次會議，以多理解問題的性質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第一項：屋苑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部門的應變配合

7. 主席邀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匯報就屋苑食水含鉛事件所作出的跟進工作。

8. 趙伯龍先生報告表示，自啟晴邨及葵聯邨發現食水含鉛後，當局明白公屋居民的關注，房屋署正根據不同公共屋邨落成的年份展開食水樣本測試，現已為二零一三年開始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樣本測試，當中包括元朗洪福邨。洪福邨的食水樣本測試結果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房屋署亦會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 12 個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樣本測試，包括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房屋署高度關注公共房屋的食水質素，並密切注意食水的安全。

9. 譚順慶先生報告表示，水務署正積極配合房屋署進行食水樣本測試，包括為單位內的喉管作食水樣本測試。另外，水務署亦動用水車運載食水，向受影響的居民供應臨時食水。

10. 周和明先生報告表示，在洪福邨提取了約 150 個食水樣本進行測試，全部皆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鉛在食水的準則，並會於稍後測試天晴邨第三期的社區綜合大樓的食水樣本。

11. 主席查詢食水樣本的認可測試數量。
12. 周和明先生回應，上述約 150 個食水樣本在同一屋苑內抽取是頗大規模的測試數量。水務署恆常從濾水廠及供水網絡等定期抽取水樣本，每年水樣本數量約為 26 000 個，在短時間內抽取約 150 個食水樣本是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13. 羅麗婷醫生報告表示，衛生署了解市民十分關注食水含鉛對健康的影響。在日常生活中，鉛一般不會直接影響人體健康，但可經食物等途徑被人體吸收。若過量接觸及被人體吸收，可對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造成影響；嬰兒、六歲以下兒童、孕婦以及哺乳婦女較容易受到鉛的影響。就近日食水含鉛事件，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第一時間為上述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驗血，並會跟進個案；而房屋署亦協助安排專車接送受影響的居民前往醫院驗血。衛生署透過不同途徑發放有關鉛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並設立電話熱線(2125 1122)向市民解答相關問題及提供健康建議，受影響居民亦可致電熱線安排驗血。
14. 主席表示得悉有一對母子血鉛含量過高，希望了解衛生署提供的相關服務。
15. 馮安兒醫生回應，衛生署與醫管局現正為較易受鉛影響的人士安排驗血，醫管局會根據驗血報告作出適當跟進。
16. 關慧敏醫生補充，醫管局理解各方對屋苑食水含鉛事件的關注，醫管局在今次事件上是從臨床角度了解含鉛食水對居民健康可能帶來的影響，現階段會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抽血及化驗服務。在衛生署的統籌下，醫管局首先在聯合醫院提供抽血服務，下星期亦會在瑪嘉烈醫院提供抽血服務。至於新界西醫院聯網方面亦已作好準備，初步安排在屯門醫院的日間醫療中心進行抽血，並會調配抽血員於假日上班，部分醫護人員、特別是兒科的醫護人員亦會隨時候命提供支援，而屯門醫院亦會負責化驗工作。

17. 張木林議員對洪福邨食水樣本測試結果感到滿意，他表示住戶原於本年七月底入伙，但食水含鉛事件或會延遲入伙時間，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反映有住戶擔心九月開學時仍未能入伙，查詢洪福邨能否如期在七月底入伙。

18. 趙伯龍先生回應，洪福邨的入伙將按原定計劃進行，如無特別情況發生，第一批住戶可於七月底入伙。他指出公屋輪候冊上的準租戶一般入伙通知期為兩星期，而約七日的通知期則屬緊急安置類別(包括中轉房屋遷置)的安排。他理解入伙日期順延對公屋輪候冊的準租戶造成的影響，房屋署會盡力處理所需文件，讓住戶如期入伙。

19. 趙秀嫻議員指出政府到現時尚未追查到食水含鉛的源頭，期望當局盡快找出源頭，釋除市民的疑慮。

20. 周永勤議員認為當局除須關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室內喉管鋪置之外，亦應關注私人屋苑以及較早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情況。他表示九十年代入伙的公共屋邨如天瑞邨的水管鋪置方法不同，喉管之間非由焊接而是以連接管接駁而成，因此不會出現食水含鉛的情況，但天華邨單位內浴室導入熱水爐的喉管是由焊接而成。他建議房屋署統一各屋邨的喉管設計、用料選擇以及施工監督，以杜絕屋邨喉管使用含鉛物料構成的潛在危險。此外，他表示以往食水喉管皆使用鍍鋅鋼管，鋼管內微生物滋生形成生物膜，阻隔鉛分滲入水中，但清洗水缸時沙石容易磨損生物膜，令生物膜不能發揮作用，故希望水務署講解有關鍍鋅鋼管不會引致食水含鉛的原因以及如何確保公共及私人房屋的食水安全，特別是食水到達住戶使用時依然符合安全標準，以及房屋署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公共屋邨安裝喉管的方法。

21. 郭強議員, MH關注以開水喉一分鐘後所提取的水樣本進行化驗的準確性；他促請房屋署為包括天水圍的元朗區所有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樣本快速測試，並建議比較「隔夜水」水樣本及在開水喉一分鐘後取得的水樣本兩者的含鉛量，以得出更準確的測試結果。另外，他向衛生署查詢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飲用水含鉛量超出標準多少才到危險程度。

22. 郭慶平議員希望了解房屋署如何檢驗中國建築購置的建築物料，並認為房屋署應追究其所委派以監管中國建築施工的駐工地工程師在檢收水管方面的責任。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委派同一駐工地工程師驗收其他樓宇，同時促請房屋署檢討該駐工地工程師驗收樓宇的工作質素。

23. 鄭俊宇議員認為當局除須解決食水含鉛問題外，亦要安排化驗食水樣本，並發放有關食水水質的適當資訊，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24. 劉桂容議員希望當局安排為公共屋邨及居屋進行食水樣本測試以及解答市民有關食水含鉛的問題，釋除市民的疑慮。另外，她表示已自費幫天富苑及天恩邨的居民化驗食水樣本，結果顯示含鉛量並無超標。她期望當局擴大食水樣本化驗的範圍，並表示有個別化驗中心現時只接受一次提交數十個樣本的顧客，居民欲個別化驗食水樣本而被拒，故希望當局提供協助。

25.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自發生屋苑食水含鉛事件後，居民以及區議員多自費進行私人屋苑的食水樣本測試，他認為當局有責任為元朗區的私人屋苑檢驗食水。他希望了解水務署會否檢驗私人屋苑食水的含鉛量，並表示水務署以往建議屋苑檢驗水箱水質，查詢水務署現時會否也要求屋苑檢驗單位內的食水。他認為水務署應規定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及發展商免費提供驗水服務，讓市民安心。

26. 麥業成議員表示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的住戶都因食水含鉛事件感到擔憂，認為私人屋苑住戶亦需繳交水費，水務署有責任為私人屋苑提供驗水服務。他另表示屋宇署鼓勵居民進行樓宇維修，不少樓宇維修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希望了解更換了的喉管是否符合含鉛安全標準，以及有關部門會否為私人樓宇包括曾進行樓宇維修的私人樓宇進行食水檢驗。另外，他查詢可否運用區議會撥款免費為市民檢驗食水。

27. 文光明議員認為政府跟進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的態度有可改善空間，例如政府應交待有關承建商及水喉匠的身份，部分食水化驗結果更受質疑。他希望政府正視食水含鉛的問題，將市民的健康置於首位。

28. 蕭浪鳴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為本年年尾落成，位於元朗市的公共屋邨檢驗食水樣本，並向全體市民公布有關結果。

29. 鄧焯謙議員對政府並無為公共屋邨檢驗食水樣本感到失望。他表示中國建築是天晴邨的承辦商，由於房屋署並無為居民檢驗食水，故已自資為居民化驗食水，希望房屋署承擔有關費用。他指出榮昌邨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其承辦商為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保華建築)，而天晴邨第三期的承辦商亦是保華建築，他認為政府應優先向由有關承辦商負責的公共屋邨化驗食水。他對政府到現時仍未訂立天晴邨第三期的驗水時間表感到不滿，並要求房屋署為天晴邨全邨化驗食水。另外，他查詢天晴邨第三期的水喉匠是否負責榮昌邨工程的金日工程有限公司。

30. 鄧慶業議員, BBS表示對區議會適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食水含鉛事件，以及洪福邨食水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感到欣慰。他認為政府應抽樣化驗全港公共屋邨的食水並公布結果，讓市民安心。

31. 陳美蓮議員表示，鉛一旦進入腦部會影響神經系統，居民對此感到擔憂。她指出居民並不理解各類食水樣本的化驗結果何者正確可信，認為房屋署及水務署應徹底檢驗全港公共屋邨、居屋及私人屋苑的食水，並同時化驗食水中的退伍軍人桿菌及大腸桿菌含量並公布結果。另外，她反映有居民希望當局能定期化驗食水，以確保食水安全。

32. 鄧貴有議員查詢當局會否抽樣檢驗鄉郊區的食水。

33. 黃煒鈴議員認為房屋署並無汲取地基短樁事件的教訓，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機制仍欠妥善。她認為承辦商罔顧市民健康，須向公眾道歉及負責，而房屋署驗收樓宇時並無檢驗食水含鉛量亦屬處理失當。她表示如政府日後興建公共屋邨時沿用大型預製組件包括已接駁的水管，一旦在組件製造過程中監管不力，亦有可能再次導致食水含鉛量超標。她建議政府對違反合約條款的承辦商作出處分甚至檢控。另外，她認為房屋署的當務之急是釋除居民的疑慮，應全面抽驗早期落成的公共屋邨如天華邨及居屋如天頌苑的食水。

34. 黃偉賢議員對政府部門事發至今兩周仍未找出鉛的源頭表示關注。他不認同水務署表示本港市民習慣開水喉五分鐘後才使用食水的講法。他指出水務署抽樣驗水前先開水喉五分鐘，化驗結果顯示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民間團體自行驗水，不少化驗結果則顯示含鉛量超標。他認為水務署應抽驗即時流出的食水，如化驗結果顯示含鉛量並無超標，才可確定食水安全。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會否為朗屏邨約半數仍屬房屋署的出租單位檢驗食水。

35. 邱帶娣議員, BBS, MH反映市民關注食水含鉛事件，坊間對鉛的來源眾說紛紜，令市民感到疑惑。她促請政府為私人屋苑及樓宇檢驗食水，並聯同發展商或管理公司為居民檢驗食水，消除居民的疑慮。另外，她認為政府須統一發放信息，包括抽取食水樣本以作化驗的正確方法。此外，她表示錦繡花園已自行抽取 17 個食水樣本進行化驗，在七月十三日提交化驗所至今仍未得知結果。她引述該化驗所表示全港的食水化驗均由其處理，故促請當局統籌全港私人屋苑及樓宇的食水檢驗，加速檢驗時間。

36. 姚國威議員促請房屋署盡快交待處理食水含鉛事件的計劃。他自資為天逸邨和俊宏軒化驗食水樣本，結果顯示食水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他促請政府擴大驗水範圍以及定期驗水，以穩定市民對食水的信心。他認為只以符合國際標準作驗水的標準未必能獲得市民的信心，建議當局應另定獲市民信賴的驗水標準。他表示食水含鉛事件顯示水務署在化驗食水上有欠妥善；另外，水務署在本月十三日新增化驗重金屬的驗水標準，查詢本港食水是否含有其他有害物質以及水務署會否更改驗水標準。他指出建造業議會的訓練課程要求水喉技工按照圖則安裝水喉，水喉物料出現問題應與水喉技工的工作無關。此外，他表示榮昌邨房屋署辦事處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關心公務員的食水安全，查詢各部門會否自行安排驗水。

37. 袁敏兒議員促請政府盡快解決食水含鉛問題，以釋除居民疑慮，令市民安心飲用食水，並對政府事發至今兩個星期仍未證實鉛的來源感到不滿。

3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水務署推出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鼓勵私人樓宇檢驗食水，但水務署認可的優質食水僅限於不含大腸桿

菌等致病原，認為水務署有需要提高優質食水標準至不含有害物質包括重金屬。他亦認為政府須統籌本港不同類型的住宅房屋如大型屋邨、單幢樓宇、低密度住宅等的食水檢驗，用科學的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屋苑類型及單位取樣本。另外，他認為食水含鉛事件源於水喉物料出現問題，現時實行的停牌處分對承辦商的阻嚇作用有限，政府亦責無旁貸，建議加重使用有害物料的承辦商的懲罰，如修改法例規定使用有害物料的承辦商須負上刑事責任，以及研究將食水安全納入規管，由食物安全中心執行規管工作，消除公眾疑慮。此外，他查詢塑膠喉管的膠水接駁物料會否引致食水含有害化學物質。

39. 黃智華先生回應，根據《元朗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撥款用於資助兩個方面的項目，分別為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範圍主要是與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地區文娛活動等；至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範圍包括增設地區設施、改善居住環境的工程以及維修工程、小規模改建及加建等，故有議員建議透過區議會撥款作化驗食水未能符合有關撥款用途。

40. 譚順慶先生回應，「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屬自願性質，該計劃要求抽取水樣本進行物理及化學分析、以及作細菌分析。惟經過是次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會積極考慮檢討此計劃，包括加入重金屬(如鉛)的測試。

41. 周和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水務署為確保本港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每年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隨機抽取包括政府大樓、商業樓宇及私人樓宇的約 26 000 個食水樣本。水務署在濾水的各個步驟均會化驗水質，在食水送達用戶之前亦會再次化驗。水務署亦會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到大廈管理處的洗手間抽取水樣本，由於管理處洗手間的食水已進入樓宇喉管系統，故化驗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水務署將每個化驗樣本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作出比較，每個化驗樣本的測試項目結果均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準則值；

- (2) 立即開水喉抽驗的食水樣本含雜質可能較高，但並不能代表住戶全日飲用的水質，開水喉一至二分鐘後抽驗的樣本較具代表性，且能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作出比較。
- (3)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飲用水含鉛量的準則值為每公升 10 微克(每公升 1 微克即十億分之一)；及
- (4) 水務署抽驗食水的過程相當嚴謹，容器必須使用以適當方法處理過的膠樽，抽取食水樣本的員工須經過有關訓練。抽取食水樣本後，食水樣本須貯存在冰箱內，運送食水樣本的過程亦須保持冷藏。水務署鼓勵市民委託認可的化驗所化驗食水，市民可瀏覽創新科技署的網址查閱有關資料。

42. 主席查詢水務署除抽驗食水之外監管食水供應的工作。

43. 周和明先生回應，水務署在新住宅入伙前均會抽驗食水，近日水務署更新了新樓驗水指引，要求從新安裝的供水系統中採集水樣本作檢驗時，必須檢驗鉛、鎘、鉻及鎳四種重金屬。

44. 趙伯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 (2) 房屋署和水務署抽水樣化驗都有人手的制約，故實行系統性抽驗食水，先化驗二零一三年或之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再化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公共屋邨；
- (3) 為確保新落成樓宇的食水符合安全標準，水務署在本年七月十三日發出通函，要求新安裝的供水系統須採集水樣本，檢驗鉛、鎘、鉻、鎳四種重金屬的參數。房委會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上一直有嚴謹的規範，包括在對總承建商的合約要求、物料審批、物料監控審查、建築期間的監控、及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總承建商及水喉匠負責巡查並檢測有關物料及系統的運作符合水務署批准圖則、

法例和合約的要求，向房屋署及水務署報告，房屋署的項目團隊在完工階段亦作監控巡查及檢測；

- (4) 經過是次屋苑食水含鉛事件後，房屋署會採取一系列的加強監管措施，包括諮詢水務署及衛生署的意見，以訂立飲用水重金屬成份的合格標準、在合約上註明承建商須不時抽查食水系統喉管焊接物物料、加強執行抽查焊接物物料成份以確保符合建築規格要求、與水務署及業界合作研究提升水龍頭物料的安全規格，亦會聯同香港建造業議會、有關商會、學會及專業團體等研究加強水喉匠及喉管工人的培訓，全面推動優質施工及品質控制、聯絡香港認可處推行銅喉焊枝的含鉛測試的認可服務等，以長遠解決本港的食水問題；及
- (5) 房屋署會積極監察元朗朗晴邨及朗善邨落成後檢驗食水的工作。

45. 馮安兒醫生回應，世界衛生組織為飲用水訂立水質準則，世界衛生組織對飲用水中的含鉛量訂立的暫定準則值為每公升飲用水 10 微克。鉛在日常生活中無處不在，人類可從不同途徑吸入鉛，鉛對人體並無作用，人體的含鉛量亦越低越好。

46. 姚國威議員表示，水務署的食水監管程序一向嚴謹，並無檢驗含鉛量屬百密一疏，建議水務署同時檢驗食水的輻射。他認為水務署檢驗全港所有樓宇飲用水屬一次性開支，預計所需開支不會龐大。

47. 黃偉賢議員希望水務署提供文獻，證明開水喉數分鐘後抽取水樣本的做法是符合國際標準。他認為食水理應不含鉛，若食水含鉛，開水喉數分鐘來沖走水中的鉛分然後才進行驗水，是自欺欺人的做法。他不滿房屋署至今仍未確定食水含鉛的源頭，促請房屋署公布已掌握的資訊。

48. 陳美蓮議員不認同水務署指出開水喉數分鐘後沖走八至九成鉛分的說法，認為與市民用水的習慣不同；若食水並不含鉛，為何要用這種方法，是否間接承認食水含鉛。她促請房屋署交待檢驗在其他年份落成的

公共屋邨食水的時間表。

49. 鄧焯謙議員要求房屋署回應會否優先為天晴邨第三期檢驗食水以及水喉匠是否金日工程有限公司。

50. 麥業成議員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以區議會撥款為市民免費驗水的意見，以消除市民的擔憂。

51. 李月民議員, MH不滿水務署未能回應議員的所有意見，特別是當局會否為私人屋苑進行食水含鉛測試，以及監督發展商以確保私人屋苑的食水不會含鉛，要求水務署作出書面回應。

52. 郭慶平議員查詢房屋署轄下地盤工程的監管工作是否由房屋署的駐工地工程師負責。他認為房屋署應委派負責建築工程的人員如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屯門及元朗)鄭保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解釋工程方面的問題。

53. 周永勤議員表示房屋署轄下屋邨供水系統採用鍍鋅銅喉，以減少產生銅綠，並向水務署查詢私人屋苑是否採用相同物料的喉管。他亦表示焊接物料或會影響食水水質，希望了解水務署如何監督所採購的錫製焊接物料中不會混入鉛的成分。

54. 趙秀嫻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為二零一一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化驗食水，並促請房屋署盡快訂立時間表。

55. 張木林議員查詢房屋署安排洪福邨住戶入伙的分批次數、每日入伙的住戶數量，並促請房屋署加快入伙程序。他另促請水務署將鄉郊區也納入化驗食水的計劃內。

5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當局除了須要解決食水信心危機之外，亦須考慮立法禁止承辦商使用有害物料製造水喉或水喉焊接物。他建議水務署或建築署在新樓宇落成時，在持牌水喉匠檢驗喉管後，安排有關的認可人士驗收樓宇，並由他們簽發安全及格證明書，期望在法例及監管上加強相應措施。

57. 周和明先生回應，水務署設有四個輻射監察中心，定期從原水、濾水廠的不同階段及配水庫等抽取水樣本檢驗輻射水平，化驗結果皆遠低於世衛的輻射篩選水平。他表示水務署在開水喉數分鐘後才提取水樣本是為了提取具代表性的樣本，與很多世界水公司或機構化驗食水的步驟類似，並非為了沖走鉛分。另外，水務署亦會隨機抽取全港包括政府大廈、私人屋苑及商業大廈的水樣本化驗，多年來結果皆顯示符合世衛的食水準則。此外，水務署建議自行驗水的人士前往認可的化驗所，以確保驗水過程嚴緊妥當。

58. 譚順慶先生補充，水務署是參照國際標準 ISO 5667 制訂抽水樣本程序，公眾人士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另外，他表示本港規定內部喉管的燒焊物料要無鉛。

59. 湯詩燕女士亦表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規定內部喉管的燒焊物料要無鉛。

60. 趙伯龍先生回應，洪福邨第一批入伙約 90 戶，第二批約 120 戶，第三批約 150 戶，房屋署處理每日最高住戶入伙數量為 150 戶。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會以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及全面徹查的三個主要元素處理食水事件。水務署成立了專家專責小組追查整個供水鏈和食水內鉛成份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原因；房屋署的代表亦加入專家專責小組，到啟晴邨等已驗出食水含鉛的公共屋邨檢測食水喉管系統。房屋委員會亦成立檢討委員會，研究在整個建屋過程中，不論在建造期的監工或驗收樓宇的程序上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行政長官在七月十七日，公布援引《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房屋署現正全力追查食水含鉛事件的來源，亦委派了部門代表加入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此外，房屋署會一併檢測所有在二零一一年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並會就天晴邨的跟進工作聯絡當區議員。他另表示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屯門及元朗)鄭保

明先生因需出席其他會議而無法出席是次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

61.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在七月十七日宣布抽取在二零一三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水樣本化驗及在七月二十日宣布抽取在二零一一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水樣本化驗。運輸及房屋局已表示，政府在完成化驗後會考慮事態發展及資源情況，不排除進一步擴大水樣本化驗的範圍。另外，他指出區議會撥款是政府財政預算的一部分，總撥款額及有關的指定用途必須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區議會撥款分為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兩大範疇，社區參與計劃包括資助於地區設施舉行活動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項目、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地區文娛活動、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及活動、地區綠化活動、加強公共衛生及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提高公眾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以及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的服務等，元朗區的撥款額約為 2 300 萬元。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元朗區的撥款額約為 2 300 萬元，列明撥款用途為興建地區設施、加強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包括小規模工程，如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花卉樹木種植、避雨亭、涼亭、地區布告板、遊樂場、足球場、鄰舍休憩用地、康樂設施、體育場所、圖書館，游泳池的改建等。他表示，檢驗食水未能符合上述區議會撥款的指定用途；而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按區議會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已全數批撥與指定項目。

62. 主席總結，區議會撥款不可用作檢驗食水的用途，惟議員仍可繼續促請政府跟進食水含鉛問題。他代表區議會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並呼籲各部門盡快解決問題，區議會亦會積極配合各部門的工作，監察事件的進展以及反映居民的意見。

第二項：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